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秘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份额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LOF)
基金代码	16760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场内简称:深圳科技)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600 167607
是否收取基金管理费、赎回费、转换费、定期定额投资费	是 是 是 是

备注：本基金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同时开放场内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规则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申购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将视为定期定额投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时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直销网站说明；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

本基金每一个投资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限制，但同一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得同时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申购费用)的总金额；

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单只基金最低余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限制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持有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转托管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笔

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支付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财富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持有人有某笔交易类型（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

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场外赎回费率(%)

T(天)	赎回费率
7天(T-7)~30天	1.50%
30天(T-30)~180天	0.30%
180天(T-180)~	0.10%
T>18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180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180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赎回费用不高于赎回金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LOF)
基金代码	16760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融期货客户交易行为监管办法》、《金融期货保证金存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日	2020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场内简称:深圳科技)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600 167607
是否收取基金管理费、赎回费、定期定额投资费	是 是 是

备注：本基金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同时开放场内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规则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申购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将视为定期定额投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时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场外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直销网站说明；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场外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用)；

本基金每一个投资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限制，但同一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得同时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申购费用)的总金额；

投资人持有的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单只基金最低余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限制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持有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转托管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2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笔

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支付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财富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持有人有某笔交易类型（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

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场外赎回费率(%)

T(天)	赎回费率
7天(T-7)~30天	1.50%
30天(T-30)~180天	0.30%
180天(T-180)~	0.10%
T>18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180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180 天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赎回费用不高于赎回金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